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汽车”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对德众汽车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事项发表
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情况

德众汽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活动，
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
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
互提供无偿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预计新增
担保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
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
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时，在必要时由段坤良、杨永连、李延东、王卫林、骆自强、曾胜、易孝
播、张辉（其中段坤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永连为段坤良配偶；李延东、王卫林、曾胜为公司股东、董事；骆自强为公司
股东、监事会主席；易孝播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辉为公司股
东及辞职董事）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段坤良、杨永连、李延东、王卫林、骆自强、曾胜、张辉、易孝播等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11 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包括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为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中涉及段坤良、杨永连、李延东、王卫林、骆自强、曾胜、张辉、易孝播等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11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众汽车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众汽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德众汽车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文林
彭文林

巫秀芳
巫秀芳

